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的议案》后，我们认为：

1、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协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后，改为采用

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70%股权，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

### **三、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江机民科 70%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公司与江机民科及其原股东磋商谈判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军工行业，可以实现原有业务与军工业务在技术、生产、市场协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估值和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江机民科（模拟剥离江机民科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双林射孔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现金收购江机民科的估值和交易价格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丁 亮

\_\_\_\_\_  
蔡少河

\_\_\_\_\_  
何 杰

2021年5月27日